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航務字第1091611066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航務字第1101610699A號今修正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推動海運客運航線發展,爭取全球各地區郵輪來臺離島停靠,透過跳島航線推廣獎助,鼓勵船舶運送業、旅行業、郵輪公司或相關協會促進臺灣離島海運客運發展,提升臺灣離島海運客運搭乘人次,並帶動臺灣離島觀光及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跳島航線:指兩個以上臺灣離島間之航線,或臺灣本島與兩個以上臺灣離島間之航線。
- (二)臺灣離島:係指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或小琉球。三、獎助期間及獎助對象:
 - (一)獎助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 獎助對象:

- 拓展跳島航線業務辦理行銷推廣之經本局許可之船舶運送業、 國內郵輪公司、國際郵輪公司、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登 記之旅行業、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協會,或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
- 2. 獎助對象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 四、獎助條件及基準:
 - (一)辦理臺灣跳島航線業務之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推動跳島旅遊相關宣傳之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或辦理消費者推廣及主題宣傳活動:對事前申請之項目依實際支出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予以獎助,每案獎助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二)舉辦客船或郵輪至臺灣離島進行跳島試航活動:按實際支出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予以獎助,每次試航活動獎助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於試航完成後,旗下客船或郵輪當年度一次申請至臺灣離島進行跳島十航次以上,且實際完成十航次以上者,獎助總金額外加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激勵金。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消費者推廣及主題宣傳活動,係指影片、文宣品、參加旅展、商展行銷、促銷活動,媒體或業者熟悉之旅遊、客船或郵輪主題行程、文化節、圓桌會議、說明會、餐會、論壇、交流研討會、國際展、邀請國外媒體及業者來臺踩線、主題航線推廣、客船體驗店、主題分享會、與離島特色相結合之客船、郵輪產品宣傳活動等,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用途。

獎助金額及比例,得視本局年度編列預算額度予以彈性調整,惟仍以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金額及比例為上限。

五、申請程序:

- (一)應於行銷推廣活動預定日二個月前,備函檢具「跳島航線推廣與助申請表」(附表一)及執行計畫書(包括背景、目的、具體內容及方式、效果預估及經費預算等)向本局申請。
- (二)本局就申請案之內容初步審查符合條件,提交申請資料齊全者,召開審查會議後予以核定;資料不齊全者,限期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不符合條件者,不予受理。
-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獎助推動郵輪跳島航線推廣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其餘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所需經費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並採先申請先保留方式,預算額度用罄本局即不受理申請。。

七、申請獎助案件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

- (一)本小組置內部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航務組推派一人,四個航務中心共同推派一人。
- (二)本小組置外部委員四人,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代表各一人擔任,並得視討論議題邀請交通部航政司、公協會代表等列席參與討論。
- (三) 委員聘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小組原則每年上、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內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 派業務有關人員代理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 (六)本小組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循程序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可後,函知獎助對象。
- (七) 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 依第五點規定,審查符合條件且提交申請資料齊全者之申請 獎助案件,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2. 獎助金額。
 - 3. 其他與獎助相關事宜。
- (八)本小組內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覈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八、獎助金結報及核撥機制:

- (一)受獎助者應於推廣活動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 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撥付獎助金,由本局審查無誤後核 撥。
- (二)受獎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 出獎助金核撥申請。
- (三)申請文件應檢附核撥申請表(附表二)及推廣活動完成後之成 果證明資料、領款收據及相關支出證明(如統一發票或收據 等證明文件)。
- 九、受獎助經費之支用如涉及採購事項,受獎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 十、督導考核:本局得抽查考核受獎助者實際執行情形,如有虛報、 浮報獎助內容等情事,應繳回全部之獎助經費。
- 十一、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規定時,應 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 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行銷推廣獎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機關免填)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機關詳實填寫)	
	申請單位/機關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年月日至西元年月日, 共計天	
	舉辦地點		
申	預估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元	
請獎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助基本資料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 單位補助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	
	是否申請臺灣離島觀光 宣傳資料與紀念品	□是 □否	
	是否於網站或媒體通路 公告其推廣活動	□是 □否	
行銷	預估出席人數	人數共計:人(檢附名冊)	
推	定期行銷推廣活動	是否為定期行銷推廣活動:	
廣資料		□是,每 年舉辦 次。	
		過去三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否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 范處理 。	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	

申請單位/機關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 1.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 2.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3.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規定時,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 4.申請單位/機關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 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 5.獎助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機關需依規定於行銷推廣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經費結報獎助核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 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機關簽章:

本局審核結果: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in the .			
日期:			

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執行計畫書

(申請單位/機關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背景
三、計畫執行期間:(西元)_年_月_日至(西元)_年_月_日共_天
四、計畫執行地點/通路:
五、來臺參與之人數/參與國家數:人/國
六、目標客群:
七、計畫目的:
八、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含行程、來臺日期、踩線地點、移動方式等)
九、執行進度:
十、效果預估:
十一、 預期消費產值總額(單位:新臺幣元):
十二、 計畫總經費預估(單位:新臺幣元):(含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 估)
十三、 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

【下列「支出項目」請填寫該計畫總額之各項科目支出,其中如屬得申請 獎助項目者應註明「自籌配合款」及「申請獎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獎助款
總計			

附表二 行銷推廣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機關免填)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機關詳實填寫)		
	申請單位/機關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	舉辦日期	西元年月日至西元年月日, 共計天		
獎	舉辦地點			
助基本資料	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 位補助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		
	實際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共計:人(檢附名冊)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獎助對象領款收據。				
□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成果資料及相關支出之證明如統一發票或收 據第第四本件。				
據等證明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實際出席人數、國籍、性別等。 □ 獎助對象新臺幣帳戶資料:				
*	※ 領款收據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申請單位/機關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行銷推廣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 期視同放棄該活動申請。
- 3. 符合本要點規定的同一申請案,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政策規定,不得重覆申請獎助 為原則。
- 4. 申請單位/機關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 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局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單位/機關簽章:

以下請勿填寫	
本局審核結果: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申請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新臺幣	0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領 款 收 據

茲領到交通部航港局	獎助○○(公司名稱)	辦理
「0000000」	經費計新臺幣○○○元	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全衡及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公司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請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檢附相關支出憑證。

切 結 書

公司/商號(全銜)申請貴局辦理之「0000000」經費,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同項目補貼、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貼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代為申請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無須填列本切結書。

接受交通部航港局獎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別室市ル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獎助款
總計			

申請單位/機關簽章: